



■ 緣起：

《國土計畫法》係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，依土地資源特性劃分「國土保育地區」、「海洋資源地區」、「農業發展地區」及「城鄉發展地區」等四類國土功能分區，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依規定分別公告實施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」及「國土功能分區」，於 4 年內(114 年 4 月 30 日前)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公告，且目前各地方政府也已啟動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，未來將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。

「全國國土計畫」為我國最上位法定空間計畫，具有法定拘束效力，不論都市計畫、國家公園計畫或部門計畫，均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。為使建築師了解該計畫施行，對於土地分區管制規定及執行規劃設計業務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影響，提供當前政府於政策、法規及計畫等不同層面之因應作為。

■ 演講主題：國土計畫法概論

■ 主 講 者：蘇崇哲(現任國土管理署-國土計畫組組長)

■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紀律委員會

■ 課程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:00~5:00

■ 課程地點：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-南館 S103 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)

■ 參加對象：本會會員、事務所員工(本會會員為優先)。

■ 參加人數限制：110 名

■ 參加費用：免費參加

報名須知：

1、請至本會網站進行線上報名：<http://www.kaa.org.tw/> (會員專區→專業進階學習課程)，報名請填寫正確 E-mail 信箱，系統將自動回覆報名成功訊息或傳真報名(FAX：07-3224691 07-3133855)。

2、報名截止日：即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止。

3、活動聯絡人：本會簡淑貞小姐 TEL：07-3237248 分機 21/ FAX：07-3224691

4、本講座正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列入建築師開業證書換證積分中。

(建築師參加本次講座之積分，尚須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計換證積分)

※ 5、報名後如無法如期參加者，請務必於開課日前三天告知。

※ 6、本講座研習證明只發放給本會會員。



法益講座-國土計畫法概論-報名簡章

※ 7、榮譽會員如需印製研習證明，每張酌收工本費 50 元及掛號郵寄費 25 元，有關上述費用請於講習當天繳納，逾期不補，不便之處，請見諒。

■ 備註：報名成功名單將於 112 年 12 月 6 日(星期三)公告本會網站→最新活動→本會活動)，敬請留意。

■ 課程表： 112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下午 14:00~17:10(三小時課程)，若為二小時課程，請自行調整。

時 間	課程/行程	講 師
14:00-14:05 (5 分鐘)	報	到
14:05-14:10 (5 分鐘)	始業式	紀律委員會委員 楊雅雯 建築師
14:10~15:00 (50 分鐘)	國土計畫法概論	現任國土管理署-國土 計畫組組長 蘇崇哲組長
15:00~15:10 (10 分鐘)	休 息 時 間	
15:10~16:00 (50 分鐘)	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	現任國土管理署-國土 計畫組組長 蘇崇哲組長
16:00-16:10 (10 分鐘)	休 息 時 間	
16:10-17:00 (50 分鐘)	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概論	現任國土管理署-國土 計畫組組長 蘇崇哲組長
17:00~17:10 (10 分鐘)	Q & A 綜 合 討 論	